

议案四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董事会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

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9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水处理、管道安装、房地产等主要业务和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因水务市场的发展趋势，使公司水务拓展日趋艰难的风险；宏观经济紧缩，用水企业的经济效益不景气依然存在，影响售水量增长的风险；当前水资源不均及原水水质

日趋恶化，严重威胁供水安全的风险；房地产企业存货计价存在的风险；内部加强管理，降本增效，提升效益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资产总额的0.5%）；

（2）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资产总额的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资产总额的0.1%）；

（3）一般缺陷：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资产总额的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损失很大、重要业务缺乏制定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100万(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过自我内控评价，公司在预算管理、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三个，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具体如下：

(1)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部分子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导向明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激励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分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

(2)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部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使制度符合子公司发展管理的需要，并及时推进制度的贯彻执行，提高管理效率和效果。

(3) 结合公司规范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及权证管理工作。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步骤、按阶段整改。经过整改，公

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一定的改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公司签章〕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